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設備」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有鑑於國內半導體製造產業日益蓬勃發展，為減少學用落差，本微學程目標培育學生半導體設備知識與技能。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課程」或「總整課程」應至少6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
  - 六、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八、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